

大部分消费者都会经历或者听说过有不收人民币现金只支持网上支付的商家，那么，拒收人民币现金是违法行为吗？今天，就仔细给大家说一下。

拒收人民币现金违法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也就是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人民币现金，人民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拒收现金属于违法的行为。

领到央行罚单的5家企业是哪些？

4月23日，央行营业管理部公布了5张罚单，根据银管罚发布的文件显示，北京平润信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车生活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优品家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阳光星美国国际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都存在拒收现金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央行营业管理部均对上述5家公司给予警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均为4月16日。

所以说，生活中不收现金是违法的。在遇到拒收现金的商家时，记得要维护自己合法权益！